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务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以上十张表见 2018 年水务局部门决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水务局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负责《水法》、《防洪法》、《水土保持法》、《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组织实施；研究制定开发区水利工作的配套政策和规章制度。

2. 执行国家、省、市和开发区颁布的水利政策，组织制定全区水利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3. 统一管理全区水资源。水资源管理：组织实施全区水资源统一规划、取用、节约、保护、配置等工作，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水土保持工作：组织全区水土保持工作。研究制定水土保持规划，承担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依法开展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全区水土流失监测、预报并公告；组织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工作。

4. 水利水电项目建设与管理。水利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水利工程项目建设。保障农村饮水安全工作：在全区范围内通过实施农村饮水安全项目，解决农村居民饮水不安全问题。河道管理、运行与维护工作：指导河道堤防、水库、水闸、排灌泵站、水文等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和加强对全区水利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对水利工程进行维修养护，确保安全运行。

5. 防汛抗旱工作。负责全区防汛抗旱组织管理、应急调度，指导水利行业信息化建设，建设应急度汛、抗旱应急、海堤、山洪灾害防治项目，

支持基层防汛抗旱组织建设，储备管理防汛抗旱物资，建设水利信息化基础设施，提高全区抗御水旱灾害能力。

6. 负责全区水利工程项目规划、设计的审查并组织实施；对全区水利工程的质量进行监督和监理。

7. 水利行政管理工作。综合业务管理：编制水利规划，研究重要课题和政策建议，工作部署、协调推动、普查统计、督促指导、对外合作、业务监管、水利立法、执法、水政监察工作、处理水事纠纷，监督检查、人事管理、表彰奖励及其他依法行政管理活动。管委交办的其他事项等行政管理事项。综合事务管理：加强机关事务性管理，开展自身能力建设。

二、机构设置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务局内设机构 4 个，包括：办公室、规划建设管理科、河道管理科、水政科。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18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2 个，其中参公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务局(本级)	参照公务员管理 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2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务局水务管理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决算报表

以上十张表见 2018 年水务局部门决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年收入支出总计 545.75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05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42 万元。

2018 年度本年收入支出总计与年初预算对比减少 522.71 万元，原因是：工程前期费用及管理费用减少；与 2017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减少 266.58 万元，原因是：主要是京能热电排洪河道工程、小汤河天山路橡胶坝建设工程项目收入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544.7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25.14 万元，占 96.41%；其他收入 19.56 万元，占 3.5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544.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0.12 万元，占 56.97%；项目支出 234.20 万元，占 43.0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 525.14 万元，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合计 524.77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5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42 万元。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25.14 万元，比 2017 年度减少 182.92 万元，降低 25.83%，主要是工程项目收入

减少。本年支出 524.77 万元，减少 286.51 万元，降低 35.32%，主要是京能热电排洪河道工程、小汤河天山路橡胶坝建设工程项目支出减少。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25.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9.15%，比年初预算减少 543.32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工程前期费用及管理费未支付完毕、河长制应急准备金未支付完毕；本年支出 524.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9.11%，比年初预算减少 543.69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工程前期费用及管理费未支付完毕、河长制应急准备金未支付完毕。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24.1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468.01 万元，占 89.1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8.44 万元，占 5.4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支出 12 万元，占 2.29%；住房保障（类）支出 16.32 万元，占 3.11%。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05.1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55.7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49.3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2.5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与年初预算持平。较 2017 年度决算数减少 0 万元，降低 7.4%，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未发生因公出国费用支出，与年初数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5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年初预算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与年初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

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原因是：本部门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 2018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4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接待共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 2018 年未发生公务接待经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1、总体绩效目标：

（1）、扎实做好防汛办公室日常工作，加强对防汛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督导和防汛工作落实情况检查。

（2）、对全区重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用水进行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

（3）、加大水生态保护力度，保持河道水功能区环境整洁。

（4）、进一步提升水务管理水平，行政审批办结率达到 100%；水行政执法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率达到 100%。

（5）、大力推进节能降耗工作。加大宣传工作力度，努力

提高全民节水意识，有效防止水资源浪费。

(6)、完成局班子会议议定事项、上级机关交办的工作任务以及其他与考核相关的各项工作。

2、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1)、水利水电项目的建设与维护管理。按期完成水利水电项目建设和维修管护任务，对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①、组织实施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绩效目标：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水利项目建设任务。

②、编制全区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计划，指导河道堤防、水库、水闸、排灌泵站、水文等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和加强对全县水利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对水利工程进行维修养护，确保工程安全运行。绩效目标：年度维修养护工程质量合格量占年度维修养护工程总量的比例。

③、建设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实施节水灌溉、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等，推广综合节水技术，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开展乡镇水利站建设。绩效目标：实际完工项目数量与当年应完工项目数量的比例。

④、在全区范围内通过实施农村饮水安全项目，解决农村居民饮水不安全问题。绩效目标：实际完成任务数量占当年应完成任务数量的比例。

⑤、落实水库移民政策，扶持移民发展生产，保持移民稳定。绩效目标：按照国家规定，已经落实移民政策人数占应落实移民政策人数的比例。

⑥、开展水能资源调查评价、水能资源开发利用规划编制。农村水电建设、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绿色小水电建设。绩效目标：实际完成任务数量占当年应完成任务数量的比例。

(2)、组织实施全区水资源管理和水土保持相关工作。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发展，保护生态环境。

①、统一管理全区水资源，组织实施全区水资源节约、保护、配置、监督管理等工作。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协调实施跨流域调水，制定调水计划，组织做好输水管理工作。绩效目标：实际完成任务占当年应完成任务的比例。

②、组织全区水土保持工作。研究制定水土保持规划，承担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依法开展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全区水土流失监测、预报并公告；组织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工作。绩效目标：实际治理水土流失面积与当年应完成任务面积的

比例。

③、组织指导全区水利事业建设的科技创新和技术示范推广，为水利事业科学发展提供公共支撑。研制并示范推广水利工程和管理技术，提高水利事业管理水平。

④、地表、地下水量水质监测，墒情监测，水文资料整编，水文设施运行、维护及更新，委托观测，水文情报、预报，水文信息系统运行。绩效目标：准确水情报汛占当年水情报汛的比例。

(3)、负责全区防汛抗旱组织管理、应急调度，指导水利行业信息化建设，建设应急度汛、抗旱应急、海堤、山洪灾害防治项目，支持基层防汛抗旱组织建设，储备管理防汛抗旱物资，建设水利信息化基础设施，提高全区抗御水旱灾害能力。绩效目标：实际完成工程数量占当年应完成工程数量的比例。

①、水利科技创新、成果引进、成果研究及转化，推广应用。绩效目标：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为商品的比例。

(4)、依法依规履行机关日常管理职责。依法依规履行机关日常管理职责，确保水利工作正常运行。

①、编制水利规划，研究重要课题和政策建议，工作部署、协调推动、普查统计、督促指导、对外合作、行政审批、业务监管、水利立法、执法、水政监察工作、处理水事纠纷，监督检查、

人事管理、表彰奖励及其他依法行政管理活动。区工管委交办的其他事项等行政管理事项。

②、加强机关事务性管理，开展机关自身能力建设。

预计完成预计全年完成编制工作的 95%为优秀，全年完成编制工作的 90%为良，全年完成编制工作的 85%为中、全年完成编制工作的 85%以下为差。

(二)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实现年度发展规划目标的保障措施

(1)、加强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努力提高开发区项目建设水资源承载能力。①严格取水许可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加大地下水的管理力度，规范水资源费征收工作。②提高用水效率，继续加大规模以上单位计划用水管理工作。③按照十二五规划节水型城市建设整体布署，继续开展好节水型企业（单位）、节水型社区的创建活动。

(2)、搞好服务“双农”工作，保障区域人畜饮水、农业用水安全。加大对农业农田水利的扶持力度，切实保障农业灌溉用水安全。在前期对全区饮水安全工作调查的基础上，再次进行全覆盖、撒网式调查，保证农村安全饮水无遗漏。按照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具体要求，把握好政府引导、科学规划、因地制宜、

循序渐进、务求实效六个原则，严把质量关，做到建成一处，发挥效益一处，有效促进农村人饮建设协调发展。

(3)、保护河道水生态环境，打造良好的河道景观环境。认真整治开发区河道环境卫生，采取多部门联合执法进一步加大河道巡查、保洁力度及环境保持，做好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和监管工作，着力营造美观、洁净的河道环境新秩序。

(4)、认真抓好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各项责任制，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做好办公场所的防火、防电、防盗工作；做好在建工程监管与橡胶坝日常运行管理工作，确保设备、人员安全，不发生事故。

(5)、加强机关文化和水务队伍建设，确保建立一流、诚信队伍。以开展学习教育为载体，加强政治理论、业务知识、现代管理知识的学习，不断提高水务执法水平和办事效率，培养一支政治敏锐、思想纯真、作风扎实、素质过硬、能打胜仗的队伍。按照网格化精细管理、全覆盖徒步巡查的具体要求，继续做好日常水政巡查不间断，发现问题不截留，及时查处不放松，使水事案件早发现、早阻止、早解决。要敢于碰硬钉子，对违法违规案件严格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维护水法规的严肃性，保护好水工程设施，努力遏制新的水事违法行为的发生。开展监察人员业务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80	预算编制的准确完整性	25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50.85	0.0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非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10	0.00	0.0	非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	5	0.00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

				算差异率				一年初预算数) / 年初预算数 * 100%	值) ≤ 100 时, 扣 1 分, 差异率 (绝对值) > 100 时, 每增加 10% (含) 扣减 0.5 分, 减至 0 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3	0.44	2.5	人员经费: (决算数 - 一年初预算数) / 年初预算数 * 100%	差异率 = 0, 得满分; 差异率 (绝对值) > 0 时, 每增加 5% (含) 扣减 0.5 分, 减至 0 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2	-16.16	0.0	公用经费：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预算执行的有效性	45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人员经费：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2.80	9.5	公用经费：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

				异率				算数) /调整预算数 *100%	值) > 0 时, 每增加 5% (含) 扣减 0.5 分, 减至 0 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0.27	9.5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本年年末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 *100%	结转和结余率=0, 得满分; 结转和结余率 (绝对值) > 0 时, 每增加 5% (含) 扣减 0.5 分, 减至 0 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	5	0.00	4.5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本年年末数一	变动率<0, 得满分; 变动率≥0 时, 每增加 5%

				变动率				上年年末 数) / 上年 年末数 *100%	(含) 扣减 0.5 分, 减至 0 分为止。
				财政收 回存量 资金占 上年财 政拨款 结转和 结余比 重	5	0.00	5.0	财政收回 存量资金: (财政收 回存量资 金数/上年 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 余数) *100%	比重=0, 得 满分; 比重 (绝对值) >0 时, 每增 加 5% (含) 扣减 0.5 分, 减至 0 分为 止。
				“三 公”经 费支出 预决算 差异率	5	0.00	5.0	“三公”经 费: (决算 数-年初 预算数/年 初预算数) *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 异率 (绝对 值) >0 时, 每增加 5% (含) 扣减 1

									分，减至0分为止。
		预算编制及执行的规范性	10	项目支出中开支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	10	0.00	10.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退休费）/项目支出合计*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务状况	15	资产状况	7	资产类往来款变动率	7	0.00	7.0	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

								数) / 上年 年末数 *100%	0 分为止。
		负债状况	8	负债类 往来款 变动率	6	0.00	6.0	应付账款+ 预收账款+ 其他应付 款+长期应 付款: (本 年年末数 - 上年年 末数) / 上 年年末数 *100%	变动率 ≤ 0, 得满分; 变 动率 > 0 时, 每增加 5% (含) 扣减 0.5 分, 减至 0 分为止。
				事业单 位借款 变动率	2	0.00	2.0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本年年 末数 - 上 年年末数) / 上年年末	变动率 ≤ 0, 得满分; 变 动率 > 0 时, 每增加 5% (含) 扣减 0.5 分, 减至

								数*100%	0分为止。
人员情况	5	在职人员控制	3	在职人员控制率	3	81.82	3.0	在职人员数：（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控制率≤100，得满分；控制率每超1%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补助）人员控制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人员增减率	1	0.00	1.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补助）开支在职人员数：（本年数-上年数）/上年数*100%	增减率≤0，得满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时，增减率>0，扣减1分。

		其他人员 控制	1	其他人员 增减 率	1	0.00	1.0	其他人员 数：（本年 数-上年 数）/上年 数*100%	增减率≤0， 得满分；增 减率>0，扣 减1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76.0	—	—

注：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对于分子不为0且分母为0的情况，按0分计算；分子、分母同为0的情况，按满分计算。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6.9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1.94万元，降低37.25%。主要原因是邮电费和公共交通费用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82.1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78.4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3.63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比上年减少 1 辆，主要是车辆报废。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共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增加 0 套，主要是没有此类设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增加 0 套，主要是没有此类设备。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 08.09 表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 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 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一) 资本性支出：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二)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 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 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